

英格蘭小學課程改革之近況與評析

陳延興*

摘要

近年來，英國各項重視學童權益的報告書與法令相繼出爐，繼而就國定課程進行革新；有鑑於此，英格蘭教育行政機關「兒童、學校與家庭部」與「資格與課程局」研議如何修訂小學課程，目的在於簡化科目與重視各階段課程之一貫性。英格蘭政府預定於2011年九月起實施修正後的「新小學課程」。本文主要目的有三：第一，在於了解當前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的背景與原因；第二，了解英格蘭小學課程的改革內容與特色；第三，針對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內容進行評析。作者認為這項革新具有三大特色：「設有明確的課程目的」、「劃分為六個學習領域」、與「重視個人層面之發展」。最後，作者對於這些特色提出三點評析：「訂定明確的課程目的，惟成效仍待評估」、「小學採取學習領域之設計，符合社會需求與國際趨勢」、以及「兒童中心與社會效能哲學觀之拉鋸」。

關鍵詞：小學課程、國定課程、英格蘭小學課程

* 陳延興，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cysk@ccu.edu.tw

來稿日期：2009年12月9日；修訂日期：2010年1月26日；採用日期：2010年1月26日

A Discussion on the Recent Primary Curriculum Reform in England

Yen Hsin Chen*

Abstract

Recentl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launched some reports and laws on the children's rights, and revised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The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and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revised the English schools curriculum. The purposes of this reform were to slim down the current programs of study and strengthen the continuity and progress of learning between the different stages. The DCSF announced to implement the New Primary Curriculum in September 2011.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were to understand the contexts and reasons of this innovation and to know the content and specialties of this curriculum as well as to discuss this reform. The author argued that this reform described some clear aims of curriculum through six areas of learning and paid attentions to the personal development. In the end, the author illustrated three criticisms for the English primary curriculum. First, English government set up some clear educational aims for the revised curriculum with unsure efficiency. Second, the redesigned areas of learning for primary curriculum agreed with the social needs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Third, there were som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hilosophy of learner-centered and social efficiency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urriculum.

Keywords: primary curriculum, national curriculum, English primary curriculum

* Yen-Hsin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 &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cysk@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December 9, 2009; Modified: January 26, 2010; Accepted: January 26, 2010

壹、前言

英國從1988年起實施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迄今已滿20年¹，其中歷經數次的微調；近年來，各項重視學童權益的報告書與法令相繼出爐，英格蘭政府繼而就國定課程內涵進行革新，同時，重視家庭教育並與家長建立更為緊密之合作關係。有鑑於此，2007年六月英格蘭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由「教育及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改組為「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主管中小學教育；並於2007年底推出題為「增進更為璀璨的未來」的《兒童計畫書》（*The children's plan: Building brighter futures*）（DCSF, 2007）。

「兒童、學校與家庭部」與「資格與課程局」（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²、「劍橋大學小學課程審議之顧問小組」（The Primary Curriculum Review Advisory Group）等機構與學者陸續研議如何修訂小學課程，主要工作在於簡化科目與重視各階段課程之一貫性，換言之，即在國定課程的基礎下針對小學課程內容進行革新。

為了因應社會變遷以及政府提出《兒童計畫》的相關建議，英格蘭政府於2008年底公佈由前任學校視導主管（school inspection director）Jim Rose 爵士所建議的《小學課程獨立審議：暫時報告書》（*The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primary curriculum: Interim report*）（DCSF, 2008），又稱之為《Rose審議暫時報告書》（*the Rose Review interim report*），政府廣邀學者專家進行諮詢與討論，歷經近5個月，收到上千封的電子郵件或信件回應並提出建議。其中以R. Alexander教授為首、成立於2006年的「劍橋大學小學課程審議之顧問小組」，針對《小學課程獨立審議：暫時報告書》加以建議，於2009年二月提出《邁向嶄新的小學課程：劍橋大學對小學課程審議報告書》（*Toward a new primary curriculum: A report from the Cambridge primary review*），批評英國現行課程過度窄化，因而提出12個具體目的，以及8個新的領域（domains）（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他們於2009年底出版《兒童、他們的

¹英國係由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蘇格蘭（Scotland）與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等地區所組成的「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UK）；實施國定課程者為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本文主要探究英格蘭的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課程改革。

²2009年，「資格與課程局」（QCA）已經改組成為「資格與課程發展署」（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QCDA），主要工作在於進行課程發展、改善與執行評量工作、及對於資格認證進行審議與革新，並不受到政府的直接管轄。

世界與其教育：劍橋大學小學教育審議最終報告書》（*Children, their world, their education: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ambridge primary review*），整合從2007年到2009年進行的31項研究報告，針對「兒童與童年」、「初等教育內涵與制度」提出整體的研究報告（Alexander, 2010）。

在彙整各界的意見與建議之後，英格蘭政府於2009年4月30日提出《小學課程獨立審議最終報告書》（*The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primary curriculum: Final report*）（DCSF, 2009），並已於同年11月19日由英國女王正式公佈，預定於2011年九月起實施修正後的「新小學課程」（new primary curriculum）。筆者發現不管是英格蘭官方委託QCA，或由劍橋大學之小學課程審議顧問小組的教授，藉由針對小學課程的革新議題，從國際比較、評量問題、教育目的到課程規劃引發一連串的研究與探討。更重要的是小學課程的規劃擬從學科走向「學習領域」（areas of learning）的劃分，而其所劃分的學習領域名稱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頗為一致。

目前國內已有學者針對英國實施國定課程進行探討（姜得勝，1998；溫明麗，2006），但就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近況之探討與研究並不多。英格蘭政府的作法係由相關研究機構學者參與，進行課程國際比較、探討課程目的與價值、課程規劃等研究，值得提供我國當前進行課程政策調整以及作為下一波課程改革之參考。具體而言，本文有下列三個目的：（一）了解當前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的背景與原因為何？（二）了解英格蘭小學課程的改革內容與特色為何？（三）針對新近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內容進行評析。

貳、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之背景與原因

課程改革的哲學理念就像是時鐘的擺錘一樣，常常從極端的一邊擺盪到另一端，每隔幾年再從另一端擺盪回來；依據英國教育哲學家John White（2008）的分析，英格蘭小學課程在20世紀初到1926年是採中央集權的方式，於1926年到1988年則是以地方分權為主，特別是受到1967年《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所影響，強調以兒童為中心，重視學生需求與講求快樂學習，而政府治理則偏重視地方分權。然而於1988年所實施的國定課程，則擺向重視績效與能力取向的學科中心，中央政府採取集權的方式，透過統一的課程規劃與評量制度，以重視績效與成就表現的方式進行課程實施。而本文所探討的新一波課程改革，則是以兒童作為革新的核心議題，試圖降低中

央政府的掌控，賦予教師和課程更多的彈性，但卻仍不脫重視國際學生學習成就評比的效能取向。

在近代英國課程史中有關小學課程之革新中，當時英格蘭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與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1967）提出以《兒童與其小學》（Children and their primary schools）為名的《卜勞頓報告書》，重視兒童中心的教育立場（Dearden, 1969）；特別強調改善處於社會不利學童的教育，針對位在「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s）的學童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對於立足點不平等的地區學生，透過政府介入的方式補強其人力和資源之不足；該報告書也重視學校與家庭之合作，鼓勵家長參與學校之活動。

然而，這樣重視學生的課程理念在大約10年之後產生改變，英國人民對於學校課程及學習品質差異過大所產生的教育機會不均等情形有所不滿，並且學生離校後欠缺經濟技能、知識與理解能力，招致教育水準低落之指責。在1976年教育大辯論（The great debates），建議建立全國共同的國定課程，反應出英國國內長期對於教育品質與教育機會均等之要求。

英國國定課程係立基於《1988年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之頒佈，這是英國自1944年以來最大的教育變革，其兩大核心哲學係以「中央集權」與「市場導向」為導向，前者冀能將教育權由地方集中於中央以利統一掌控品質，後者則在於藉由自由競爭以提昇教育品質並提供家長選擇權分配教育市場資源（姜得勝，1998）。當時教育與科學部於1987年向國會提出該法案，歷經一段辯論，1988年七月底由國會通過教育改革法。1988年教育改革法中直接指出學校課程應當維持均衡與廣博的發展，主要目標有二：（一）促進學生在學校與社會中於心靈、道德、文化、心智與身體等方面的均衡發展。（二）培育學生為邁入成人社會所需要的經驗、責任與相關能力做好準備。

然而，1988年國定課程之擬定，權力由學校與地方自主轉到中央集權，國小國定課程包括9科基本科目——英語、數學、科學、技術、歷史、地理、美術、音樂、體育，其中英語、數學與科學3科稱之為「核心科目」（core subjects），其它學科則被稱為「其它基本科目」（other foundation subjects）；在威爾斯地區則加入威爾斯語一科（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 1988）。基本科目意即涵蓋廣泛與均衡，且為所有學生都必須了解的課程；核心科目則旨在讓學生熟習必需的重要知識與技能。宗教教育也是必修的課程，

除了上述基本課程之外，還包含其它項目，如：經濟與工業的知識、生涯規劃與輔導、健康教育、環境教育、個人和社會的教育、與公民教育等層面。學習可區分為四大基本階段：第一基本階段（key stage 1）為5到7歲；第二基本階段（key stage 2）為8到11歲；第三基本階段（key stage 3）為11到14歲；第四基本階段（key stage 4）則為14到16歲。英格蘭近年來的課程革新分別針對中等教育階段（陳延興，2008）、14—19歲階段（蔡清田、陳延興，2008）與初等教育階段陸續進行，而本文關注第一與第二基本階段的小學教育，與英格蘭當前針對小學課程進行革新之作法一致。

1987年政府先出版《5到16歲的國定課程：一份諮詢文件》（The national curriculum 5-16: A consultation document），針對實施國定課程訂出初步的綱要。然而，White (1990) 當時表示對於國定課程實施的計畫充滿疑惑，因為綱要中載明了一些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名稱，但是卻沒有說明課程的目的究竟為何？既沒有說明為何選擇這些科目，也沒有清楚解釋如何發展個人的價值。具體而言，White (1990) 質疑課程目的之內涵說明與界定不夠清楚，譬如「心靈與道德發展的差別為何？」、「文化與心智層面的發展內涵為何？」等問題均涉及課程的哲學議題，顯示國定課程剛開始實施時，對於課程的目的、內容與價值欠缺深入之探討。

就國定課程忽略闡釋目的之問題，於2000年之後，英國政府將課程的目的與價值具體呈現在國定課程手冊與官方網站中。這份目的與價值陳述係源自於1996年「學校課程評量局」（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SCAA）³召開「教育與社群的價值觀——全國論壇會議」（The national forum for values in education and the community）邀集大約150位各界人士開會，針對英國所面臨的社會價值多元現狀與校園問題，分個人、群己、社會、與環境等四層面進行探討，並建議以友誼、正義、真理、自尊、自由與尊重環境作為主要價值觀。該會議的報告後來成為〈價值陳述書〉（Statement of values），英格蘭政府為強調社會中所認可一些共通價值與目的，於2000年起將其列入國定課程手冊中，作為學校進行課程規劃之主要參考依據（Qualification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09）。

開始實施的國定課程遭受不少的批評，無論在課程內容、規劃與準備各方面，規定與要求過多，安排的課程內容過於飽和，扼殺教師施展創意進行教學的能力，也導致教師較無暇關注學童的學習困難。由於國家評量的要求

³該機構已於1997年併入資格課程局。

過多，Dearing 在1993年接受政府委託研究，針對課程內容與評量進行批評，建議課程科目過多並進行調整（DCSF, 2009）。而國定課程進而於1995年進行第一次的修正，減少課程的內容與增加課程的彈性，將資訊教育加入課程等。之後於2000年，國定課程進行第二次修正，除了減少相關的規定與重複的學科之外，也將公民資質教育（citizenship）融入第三與第四基本教育階段，強調學生在學習語言、藝術人文、設計與技術等科目學習權利之保障（entitlements）。而目前仍在實施的小學課程科目主要為（DCSF, 2010）：英語、歷史、地理、科學、設計與技術、藝術與設計、音樂、數學、資訊、體育、宗教教育（法定課程但是可以彈性實施）、現代外語（僅於第二階段）、個人、社會與健康教育（personal, social and health education, PSHE）或公民資質教育。

針對英格蘭小學課程革新的背景與討論，筆者歸納認為有5個主要因素，促使政府進行學校小學課程革新；分別為：「關注兒童議題報告書之引導」、「現行課程科目規劃不均衡」、「試圖降低中央教育掌控權」、「維持前後段課程一貫性」以及「小學課程發展國際趨勢與成就評比」，以下進一步分別深入探討。

一、關注兒童議題報告書之引導

2003年，英格蘭政府提出《每個孩子都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 ECM）的綠皮書，這份報告書源起於官方對於一位女孩Victoria Climbié慘遭阿姨與其同居人受虐致死事件之正式回應，內容關注兒童本身權益、以及年輕人本身與其家庭生活（Every Child Matters, 2009）；接著，為了強化對於兒童之重視與服務，英格蘭於2004年11月頒訂《兒童法》（The Children Act），特別重視兒童的福祉（well-being）、兒童福利與保護等議題；再者，為了落實《兒童法》之主張與強調政府各部會之間的合作聯繫，同年政府提出《每個孩子都重要：為兒童而改變》（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之報告書，並擬定五個欲達成的成果（outcomes）作為目標，分別為：「健康」（be healthy）、「安全生活」（stay safe）、「積極貢獻」（mak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樂趣與成就」（enjoyment and achievement）與「達成經濟的福祉」（achieve economic well-being）（DfES, 2004）。以這五項目標作為課程改革之具體目的。

除了說明上述之政府各部門的通力合作之外，教育的重責大任不能僅仰

賴學校教師，需要與家長建立更為緊密之合作關係，因此英格蘭「兒童、學校與家庭部」於2007年底推出《兒童計畫：增進更加璀璨的未來》（DCSF, 2007），其中設定以2020年作為目標，強調家長養育子女的重要性，並與家庭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報告書中主要重點在於有系統地改革小學課程，期能達到世界級的教育水準，並且提高弱勢學生之學習成就。為達到這兩項目標，該計畫主張建立課程的一貫性，確保每位學生均能學到基本知識，特別是讀、寫、算基本能力、發展社交與情緒能力、保留學習其它科目之彈性、並從小學開始學習現代外語等；最終能達成2020年目標之一：讓至少90%的小學畢業生在數學和英語均能夠超越或達到預期之水準。這項計畫作為當前中小學課程改革的重要基礎。

二、現行課程科目規劃不均衡

目前英格蘭的小學國定課程有14個學科，相較於1967年的10個科目。現行課程科目過多（overcrowded curriculum），英國教師與學者希望課程能瘦身（slimmed down），減少教師壓力；加上越來越多的測驗與視導讓學校教師、校長團體等感到頗大的壓力（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

除了課程規劃的橫向內容需要調整之外，在課程實施過程中，基本理念與實際實施狀況仍會產生落差；像是重視績效的社會效能（social efficiency）取向與學生中心（learner-centered）的課程哲學取向經常會產生衝突。在2004年的《卓越與快樂》（Excellent and enjoy）的報告書中，標榜要學生快樂學習與重視學生的創造力（DfES, 2004），但是督察單位仍然看重英語和數學的學習成效或成績排名（league tables）水準（standards）。然而，有趣的是儘管政府當局瞭解到學生學習藝能科與創造性科目的重要性，但是卻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源讓學校發展創造力等方面之課程，因為學校受到成績排名與統計的壓力所「桎梏」，致使無法提供藝能科更多的教學資源；因此政府過度窄化小學課程的學習面向，重視學科而忽略其它科目，忽略了學習的廣度與課程規劃之均衡，甚至影響教師的教學成效與學生的學習品質。

三、試圖降低中央教育掌控權

當前英國國定課程的安排是較為中央集權式的，教育部門與課程與資格局訂定許多的「處方性的規約」（prescription），損及教師的專業性，卻無法

增進教學與學習的品質，許多學科教師團體或學會批評政府對於教師教學方法與課程安排作了過多的限制與掌控，劍橋大學審議小組則主張將權力下放給地方與學校（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英國教師與講師學會（The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ATL）亦關注課程改革，透過實徵調查指出，僅有4%的老師認為國定課程切合學生的需求，高達九成的老師希望學校獲得更大的自由以發展課程（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2007: 13）。換言之，無論是學者或教師團體均建議降低目前課程對於教師過多的規定，賦予教師更多的彈性，並以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與學習為優先。

英國教師與講師學會進一步主張課程應該更強調地方性（local），像是學校層級或地方行政或區域性的層級，能被賦予更多彈性與符應地方的需求與變化，全國性的課程策略或學習權利應該植基於地方情境中，讓教師能在契合學生需求與興趣的情形下發展課程（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2007）。職是之故，為了因應學者與教師團體對於課程彈性之要求，新小學課程特別強調課程要符合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進行發展，標榜下放更多權力給學校與老師。

四、維持前後段課程一貫性

英格蘭已於2008年九月實施「新中等教育」，即秉持務實態度面對實際教育問題，針對第三與第四基本教育階段的課程，關注每位學生的學習狀況，透過科學化的調查與研究，擬定宏觀且具體的整體課程規劃藍圖，引導出具體的目標與欲達成的成果，扣緊課程目標、調整學科內涵，且提出7個具有前瞻性與迫切需要的跨課程面向，以勾勒與落實全方位的學習，這些面向分別為：認同與文化多樣性、健康的生活方式、社群參與、培養進取心、全球視野與永續發展，科技與媒體、創造力與批判思考，並且試圖透過教師採行「個案研究」的方式，結合不同的議題之面向與學科，將各種範例呈現在網頁上供教師參考（陳延興，2008）。這項改革方案之重點在於結合當前重要議題，包括多元文化、永續發展、科技與媒體等主題，透過結合各科課程之方式進行。

在學前階段，即「學前基礎階段」（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EYFS），依據《2006年兒童照顧法》（The Childcare Act 2006），提供全新的學前基礎階段的架構，從2008年九月起，EYFS強調從出生到5歲（到小一入學以前）均需要保障兒童的學習、發展與福利，並且符合EYFS的要求。為強調課程的連續性（progression），因此，小學課程要與幼稚園課程保持較強

的銜接度。

五、小學課程發展國際趨勢與成就評比

英格蘭長期參加「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舉辦的各項學生學習成就評比，並據此作為課程改革的依據之一。L. Sturman, G. Ruddock, B. Burge, B. Styles, Y. Lin與H. Vappula（2008）針對英格蘭在2007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 2007）的表現指出：英格蘭是除了台灣、新加坡、香港、韓國等東亞國家之外，表現最佳的歐美國家，其中數學表現進步頗多，四年級為第5名，八年級則為第6名，而科學部分則與TIMSS 2003表現持平，四年級為第4名，八年級為第5名。

課程改革作為教育改革中最重要的一環，在國際教育組織對於學生學習成就進行國際評比中，我國學生在數學、科學等方面表現優異，針對也針對我國小學課程進行研究（QCA, 2008）。像Ruddock與Sainsbury（2008）即以TIMSS與「PISA國際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的研究結果作為方法論基礎，就學生學習成就表現頂尖的我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的小學課程進行研究，主要就數學、科學與語文課程進行分析與探討，進而作為英格蘭近年來小學課程改革之重要參考。從這項國際課程比較研究結果中發現，在現行英格蘭小學數學課程中，對於「數」的概念過於狹隘，並且對於學習的要求低於其他國家的數學課程（Ruddock & Sainsbury, 2008）。由此可知，英國深入研究取法學業成就表現較佳國家之課程，進而作為改善該國課程之參考依據。

QCA（2008）研究10個國家或地區的小學課程發現，大部分地區將小學課程由「科目」改成「學習領域」，因為這些國家認為「科目」的概念較為狹隘，而「領域」的概念包含較為寬廣的經驗領域，換言之，領域的定義較有彈性，因為領域的界定可寬可鬆；該研究發現在所調查的10個國家或地區中，像是義大利、法國、德國、紐西蘭、西班牙、澳洲（塔斯梅尼亞島地區）以及北愛爾蘭和蘇格蘭地區的小學課程，均已以學習領域為主的課程規劃取代科目，唯有挪威為求小學第一階段（6到9或10歲）與小學第二階段（10到12或13歲）既有的學科一致，則改由領域調整為學科。

由此可知，透過國際比較研究，進行課程革新的理由主要就是為了提高教

育的水平與成就表現，特別是語文素養與算術能力，除了英格蘭之外，學生國際成就表現評比也影響課程改革，像是德國、法國與紐西蘭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委託的2003年PISA之表現，對於德國產生頗大的震撼，該國也因此對於課程進行修正（Ertl, 2006）。

參、課程革新內涵

有鑑於前述現行英格蘭小學課程之內容過多規約處方式的內容，彈性不夠，因此新小學課程擬以6個學習領域的方式呈現，主要在於強調課程以幼兒基礎階段相互連貫與一致作為根基，進而與中學課程保持銜接與一貫性。而這6個領域的訂定係透過審議小組與小學校長、審議顧問小組成員、學科專家等人所討論而得的。本次課程「革新」之內涵，筆者認為主要有三個面向：「設立明確的課程目的」、「劃分為六個學習領域」與「重視個人層面之發展」；首先，不同於國定課程原先實施時不重視目的與價值，透過學界之努力進而訂定明確的課程目的；其次，英格蘭過去的課程科目過多而減少科目數，並且與前後學習階段保持一致性與連貫性，也符合各國發展趨勢；再者，對於達成學生個人的長遠發展，重視學生在社交能力、情緒發展等非智育面向的學習。據此，筆者認為英格蘭小學課程的革新儘管以國定課程原先規劃的藍圖為核心，但卻是隨著課程規劃實際需要與國際發展趨勢因而推陳出新。

一、設有明確的課程目的

2011年新小學課程針對課程實施的目的與價值進行說明，一方面主要是源自於《每個孩子都重要：為兒童而改變》報告書中的5個重要目標：「健康」、「安全生活」、「積極貢獻」、「樂趣與成就」、與「達成經濟的福祉」（DfES, 2004）。另一方面，則是源自於2007年《兒童計畫》中的6個策略性目標，藉以改善學童與年輕人的生活，其中包括：「確保學童與青年人的健康與福祉」、「保護青年學子與弱者（vulnerable）」、「達到世界級的水準」、「增進社會地位弱勢學生的學習成就」、「確保青年人直到18歲以後能樂於參與並發揮潛能」、以及「確保學童與青年人邁向成功之途」。

新小學課程設定明確的教育目標，以前述兩份報告書所欲培養的目的為基礎，旨在於培養年輕學子成為：（一）成功的學習者（successful

learners)：能夠樂在學習、精進與有所成就；（二）自信的個人（confident individuals）：能夠安全與健康的生活並且自我實現；（三）負責的公民（responsible citizens）：對於社會能夠積極作出貢獻（DCSF, 2009）。這三個目標與新中等課程保持一貫，筆者認為這三個教育目的簡單明瞭，多著眼於培育學生個人之優越表現，重視學生的成功表現、與強調自信心與責任。

為了達成上述三大目的，學童需要具備「學習與生活的要素」（the essentials for learning and life）：一方面是要具備三大基本能力：識讀能力（literacy）、算術能力（numeracy）、與資訊素養（ICT capability）；另一方面則是需要強調個人層面的發展，像是具備「學習與思考能力」（learning and thinking skills）、「個人與情緒能力」（personal and emotional skills）、以及「社交能力」（social skills），透過跨學科的教學方式發展上述的能力，以因應數位時代之變遷，作為成功的終身學習者。從圖1可以發現，小學課程的中心點是快樂、充滿笑容的小學生，因此要培養他們成為成功的學生、自信的個人與作為負責的公民，要達成這三大目的，則藉由識讀能力、數理能力與資訊素養三大核心能力，具備理解、認識與技能方面的知能。其次，重視學生個人層面的發展，包括情緒、社交能力、避免毒品或藥物的引誘、正確的性教育、增進經濟的理解與金融理財能力等。

二、劃分為六個學習領域

依據前述的課程目的，2011年新小學課程重組成為六個學習領域加以發展（參考圖1），分別是「理解英語、溝通與語言」（understanding English, communication and languages）、「了解體能發展、健康與福祉」（understanding physical development, health and wellbeing）、「歷史、地理與社會的理解」（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social understanding）、「科學與技術的了解」（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understanding）、「認識藝術」（understanding the arts）與「了解數學」（mathematical understanding）。簡單分述各領域的主旨如後：（一）認識藝術在於激發學童的藝術想像力與發展他們的創造力。（二）理解英語、溝通與語言在於發展學童的溝通能力與語言技能。（三）歷史、地理與社會的理解：在於刺激學童對於過往今昔以及所處世界產生好奇心。（四）數學理解在於發展學童認識數學並能將數學運用在日常生活中。（五）了解體能發展、健康與福祉：在於開展學童對於健康、活動與自我實現的生活之瞭解。（六）科學與技術的瞭解在於發展學童對於自然與

圖1 小學課程的架構圖



資料來源：DCSF (2009: 46)。

人為世界之瞭解，進而啟發學生的好奇心與創造才能。

事實上，上述的學習領域劃分內容與各國課程與評量小組（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INCA）（2003）就20個國家的小學課程研究之劃分內容頗為一致，該報告書指出各國主要的小學課程大致上有下列內容：官方語文、數學、科學（有些包含科技或技術）、藝術與音樂、體育（有些包括健康教育）以及人文形式的學科。英格蘭新小學課程的領域劃分與這項報告之各國小學課程趨勢一致。

英格蘭小學課程從科目改為學習領域，主要原因除了上述符合國際趨勢、對於過多的科目進行瘦身、與學前階段相互銜接等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能提供學校最大的彈性進行「跨課程科目」（cross-curricular studies）之規劃，有助於核心要素的教學（DCSF, 2008, 2009）。像是在圖1中，課程安排希望學生具備「學習與生活的要素」，除了要具有識讀、算術、與資訊素養，也需要學習如「個人與情緒能力」、「與「社交能力」等個人層面的發展，而這些素養或能力無法僅透過某一學習領域加以完成，需要透過跨學科的方式進行，所以在圖1中，各學習領域與能力之間關係是採用拼圖的方式相連而成，象徵彼此關係之重疊性。像戲劇（drama）儘管顯然屬於藝術方面的主題，但是需要

藉由學童的語言發展能力進行角色扮演，需要了解歷史和宗教方面的知識，也需要有關個人發展面向的概念，像是同情心等，此外，戲劇也綜合了體育、音樂與表演藝術等面向的學習；可以發現戲劇需要跨越至少四個學習領域的知識或能力，因此採行學習領域的方式可以弱化學科之間界線的強度，更有助於師生關注與思考在原本「滙渭分明的科目之外」（outside subject boxes）的知識、價值或能力（DCSF, 2009: 16）。

由此可知，英格蘭改採學習領域的方式除了要弱化知識範疇的疆界，有助於各面向的知識理解、價值觀或能力之整合，強調以跨越學科的方式教導一些重要的議題，像是公民資質、永續發展、理財能力、健康與福祉等面向之學習。筆者認為這樣的方式儘管具有統整課程的特性，但是英格蘭課程報告書卻不採用「統整」的用詞，而以跨越課程或學科的用語表示，這與前述英格蘭新中等教育關注七個跨課程的重要面向頗為一致。

作者整理現行基本教育第一與第二階段的科目，以及2011年即將實施的新小學課程之科目對照情形，如表1：左欄為《小學課程獨立審議：暫時報告書》原先擬定的科目（DCSF, 2008），中間一欄為2011年確定要實施的新小學課程，而最右邊一欄則為與現行國定課程科目表對照。可以發現：2011確定實施的新課程中，簡化了原本的科目融合成新的六大「學習領域」之中，不過既有的「個人、社會與健康教育」（Personal, social and health education, PSHE）課程則可以橫跨「了解體能發展、健康與福祉」與「歷史、地理與社會的理解」兩大領域，因為在現行小學課程中，有些學校將公民資質教育與PSHE結合，事實上在現行國定課程綱要，在小學部分，這兩科的課程目標是一樣的。

新小學課程之規劃報告書有下列幾項特點：（DCSF, 2009: 10-11）

（一）仍然彰顯過去以科目呈現的課程之重要性，像是歷史、地理與體育科，在小學中高年級可以透過明確的學科教導知識、技能與理解，也可以透過跨課程的領域提供較為豐富的機會，運用學科知識與技能，進而深化學生的理解力。相較於2008年暫行報告書中將歷史、地理融入「人類、社會與環境理解」一領域之中，導致歷史與地理兩者的重要性受到貶抑之批評，在2009年的確定版本中，保留這兩科於學習領域名稱中。

（二）重視課程的一貫性：重視小學低年級與「學前基礎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高年級與中學階段之間的聯繫，強調三個階段課程內容之一貫性，但是中學部分仍然採取單獨設科，這是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不一樣之處（如表2）。

表1：現行英格蘭小學課程與2011新課程對照表

現行5到11歲 (Key Stage 1-2)	2008新小學課程初擬	2011年新小學課程
英 語		英語、溝通與語言
現代外語*（僅於第二階段）		
體 育	了解生理健康 與福祉	了解體能發展、 健康與福祉
個人、社會與健康教育 (PSHE) *		
公民資質教育*	人類、社會與 環境的理解	歷史、地理與 社會的理解
歷 史		
地 球		
科 學		
設計與技術		科學與技術的了解
術與設計		
音 樂	認識藝術與設計	認識藝術藝
數 學		了解數學
資 訊		(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
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

註：*表示尚未經過立法通過（non-statutory）的學習課程；**表示為法定學科但是沒有法定的學習課程

資料來源：DCSF (2008, 2009, 2010)。

（三）強化並確保學童在7歲時能夠獲得基本的識讀能力與算術能力。

（四）加強資訊教育的教學與學習，使小學生在畢業前能夠獨立且有信心的使用科技。

（五）透過一個較為統整與簡化的架構，強調個人的發展，包括社會與情緒面向之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aspects of learning, SEAL）。

值得說明的是，在英格蘭發展新小學課程的過程，原本對於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的定位較不明顯，但是最近在資格與課程發展署

(QCDA) 的網頁上，已經公佈新小學課程的說明與作法，其中將宗教教育一科與六大學習領域並列，但是強調宗教教育是立法通過的科目，但是卻不必然是一一定要授課的學習課程 (a non-statutory programme of learning) (QCDA, 2010)。筆者認為英格蘭仍然需要保有宗教教育的傳統，但是面對社會差異、族群與信仰多元的現狀，並不強制將宗教教育列為必修課程，而是保留彈性讓學校自行決定，而這樣的作法是在政策正式公告要實施前才確定，這是與原本的報告書內容不同。

表2 0至14歲的課程一貫規劃表

0到5歲	5到11歲	11到14歲
溝通、語言與識讀能力	英語、溝通與語言	英語
		現代外語
體能發展	了解體能發展、健康與福祉	體育
個人、社會與情緒發展		個人、社會、健康與經濟教育
有關生活世界的知識與理解	歷史、地理與社會的理解	公民資質教育
		歷史
		地理
	科學與技術的了解	科學 設計與技術
創造性發展	認識藝術	藝術與設計
		音樂
問題解決、推理與算術能力	了解數學	數學
	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	資訊能力

資料來源：DCSF (2009: 44)

三、重視個人層面之發展

近年來，英國重視學生個人發展的面向，像是從「國家策略」（national strategies）關注學生行為與輟學問題，進而強調「社會與情緒面向的學習」，另外則重視學生個人的學習與思考技能，有助於進入中學的學習。

個人發展的面向主要透過「個人、社會與健康教育」與「公民資質教育課程」教導，讓學生學習如何發展自我與學習與社群的人相處，也包括金融理財能力、認識經濟、藥物濫用、學生肥胖問題、性別與性關係與網路安全等議題，可作為PSHE的學習內容（DCSF, 2009）。此外，需要將個人發展的面向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像是在體育、健康與福祉的學習領域中，強調運動與健康飲食之重要性、藥物與酒精濫用的危險、金融理財能力、以及讓高年級學童為青春期做好準備等；在英文、溝通與語言學習領域部分，則讓學生學會增進語言能力與自我覺察力，以及運用同理心理解他人，或是透過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傾聽與回應、團隊合作以及溝通與進行正面回饋的能力（DCSF, 2009）。

綜言之，採取學習領域作法之理由，在於每一個領域所劃分的內容均包含主要需要學習的知識、理解與技能，重視每一領域均對於兒童學習的特定貢獻，並且強調學生必須了解的核心知識，以及有助於學生學習的關鍵能力。這項課程同時兼具課程學習的廣度與課程的一貫性，因此重視學生學習的脈絡與經驗以及各階段的學習歷程。最後，強調跨學科的課程，提供更多機會以促進學生學習，並且讓學習領域之間彼此相互聯繫。

肆、對於2011小學課程之評析

英格蘭2011年小學課程革新之特徵主要為重視課程目的、由科目走向學習領域的設計、以及強調學童個人面向之重要性，作者對此提出評析。

一、訂定明確的課程目的，惟成效仍待評估

學者White（1990）批評國定課程忽略對於教育目的的探討，以及未能呈現明確的價值觀引導教學，因此，1996年底在召開全國價值會議後，於2000年起在課程中列出重要的價值，作為課程編制的參考。另外，因為兒童的權益受到威脅的案例產生，陸續訂出重視兒童的報告書與法令，進而重視學童個人的福祉。對此，White（2007）認為英國的政策制訂者逐漸重視對於「個人福祉」（personal wellbeing）概念之解釋，並且支持與落實以課程目的引導課程

規劃的理念，主張教育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走向「幸福成長」（flourishing）的生活，這可以從三大課程目的中，主張學生成為成功的學習者、有自信心的個人與負責任的公民，強調以學生主體的角度出發，而非像過去一般著重成人對於青年學子的要求，或是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的責任。

儘管學校課程綱要列出諸多重要的價值作為課程編制的參考，究竟這3個目的是否妥切，同時中小學的課程目的完全一致，是否忽略了學生身心發展與階段任務不同，而應該有不同的目的？像劍橋課程審議小組對於英格蘭所擬定的三大課程目的提出質疑，認為中學的教育目的無法適用於小學，因而提出三大面向、12個目的，在學習、認知與實踐面向的目的為：「探索、認識、理解與產生意義」、「培養技能」、「激發想像力」、「鼓勵進行對話」；在個人面向的目的為「重視福祉」、「投入與承諾」（engagement）、「增權益能」、與「自主性」（autonomy）；在自我、他人與世界有關的面向則為「尊重與互惠」、「獨立與持續發展」、「連結在地、全國與全球的公民資質教育」與重視「文化與社群」（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像這樣區分三大面向，可以兼顧學生個人、知識與學習、與個人與社會或世界的三大層面，筆者認為劍橋小學審議報告的做法，可以補足2011年小學課程革新中未能涵蓋之面向。

針對進行課程改革的核心問題，劍橋大學課程審議報告（2009）提出課程的6個問題，兼顧課程現況與其問題、並且探討未來的課程：（一）目前小學階段學生在學校所學的內容為何？（二）目前國定課程中有關基礎學科、識讀能力、算術能力等，所提供的範圍與方法是否真的切合小學學生的需要？（三）在小學階段究竟學生應該學會哪些內容？（四）面對未來數十年，學生的需求會隨之改變，怎樣的課程經驗最適合提供給學生？（五）「基礎」與「核心」課程的概念仍是重要的課題，究竟在21世紀中，小學階段應該具備怎樣的基礎與核心課程？（六）如何建構一套有意義、均衡且適當的小學課程？上述這六個問題可以作為我國在進行課程改革與規劃之參考。

二、小學採取學習領域之設計，符合社會需求與國際趨勢

英格蘭小學採取六大學習領域的規劃方式，不僅可以整合過多的科目，也比較容易進行統整性的學習，畢竟小學比較重視經驗的學習。如同前述，這也符合QCA（2008）對於10個國家或地區的小學課程之研究成果，大部分國家將小學課程由「科目」改成「學習領域」，因為學習領域可以包括的內容較

為廣泛，科目之間的疆界亦從「強的分類」（strong classification）走向「弱的分類」（weak classification）。依據Bernstein（1971）的看法，分類指課程內容（content）間疆界（boundary）維持的程度，它和內容的種類（what is classified）無關，而是決定於內容之間隔離（insulation）的強度；換言之，如果屬於強的分類時，科目之間的關係較為封閉，具有較強的交互排除性，但是課程內容之間的界線清楚；如果是屬於弱的分類，科目之間的關係則較為開放，而課程內容之間的界線模糊。因此筆者認為採行學習領域的作法，各學科之間的關係較為開放，課程內容間的界線較為模糊。

2011年英格蘭小學規劃課程與我國在2001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七大學習領域（learning areas）內容大致相符（如表3所示），主要差別在於綜合活動與宗教教育；儘管兩國課程均採用學習領域作為學習內容的劃分，筆者認為兩者之內涵仍須要加以討論與比較。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說明：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教育部，2008）。原則上，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原意也是在於將課程瘦身，破除學科分立之缺失並重視課程統整之意義，英格蘭的改革與我國有類似之處，強調各課程內容之橫向聯繫；但是我國的小學課程原本就是採整合的方式呈現，主要只有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和生活與82年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不同，並且增加英語、表演藝術、重大議題等內涵，而將道德、團體活動與鄉土教學等融入社會或綜合活動領域。而英格蘭在小學部分則是變動較大，特別是整合歷史、地理、「個人、社會與健康教育」或公民資質教育等成為一學習領域、將科學、「設計與技術」整合成一學習領域，換言之，小學的社會科由分科走向合科，就課程內容之調整變動較大。總之，筆者認為台灣與英格蘭小學課程均由分科走向學習領域之方向，兩者對於課程統整精神之掌握儘管類似，但是發展原因與脈絡不盡相同。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在中學階段的課程內容變動較大，英格蘭新中等教育還是以學科劃分，像這樣在小學以學習領域劃分，初中則以科目作為課程規劃的方式，可以作為我國未來課程改革在國中學習領域區分之參考，各階段課程仍可強調一貫性，但是名稱與科目可以依照學科屬性進行安排，而非強將學科拼湊在同一個學習領域中，且對於知識與課程規劃的關係未能說明清楚，而導致在教科書設計、教師教學與師資培育等之困擾。

表3：2011年英格蘭小學課程與我國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規劃對照表

2011年英格蘭小學規劃課程	台灣小學現行九年一貫課程
英語、溝通與語言	語文（本國語文、英語）
了解體能發展、健康與福祉	健康與體育
歷史、地理與社會的理解	社會
科學與技術的了解	自然與生活科技
認識藝術	藝術與人文
了解數學	數學
（宗教教育）	綜合活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DCSF (2009: 46) 與教育部 (2008)

英格蘭就擬實施的新小學課程調查家長意見，於2009年三月針對全英格蘭地區918位家長進行面對面且多元的意見調查（如表4），高達92%家長認同6個學習領域的課程規劃，並認為將有助於學童提升閱讀、寫作、數學與生活技巧；就學童應該具備的學科或技能而言，家長主要認為「識讀能力」與「數學」最為重要，此外，過半的訪者認為「學習相互尊重」、「學習健康與安全生活」、「資訊教育」和「科學」也是非常重要的（COI, 2009）。從這份調查報告顯示家長的看法普遍與英格蘭政府重視的基礎學科或能力一致，其中語文與數學是最重要的學科，資訊與科學也是頗為重要的能力，然而，家長對於情意面向的學會互相尊重以及健康生活也投以較高的關注，這項需求也可以從新課程重視學生的社會與情緒面向的學習中獲得支持。

劍橋大學教授Alexander的《邁向嶄新的小學課程》審議報告書中提出八個新的領域（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除了明確列出宗教教育作為一個領域，並將公民資質教育與倫理獨立於社會學習領域之外，其它課程規劃大致與2011年的規劃課程一致（參見表5）。就名稱來看，在語文領域，劍橋大學之版本重視基本語文素養；在健康與體育部分，將情緒健康作為主軸；在藝術方面，強調創造力的重要性；在歷史、地理與社會領域方面，則是直接採取「時間與空間」作為歷史與地理的意涵。更重要的是，劍橋大學之版本特別重視倫理的部分，將其獨立於社會領域與宗教教育之外，但是在官方版的2011年英格蘭小學規劃課程中，則較不凸顯倫理的重要性，而是著重社會與情緒面向之個人學習。

表4：家長認為小學畢業最重要的五個學科或技能

選出小學畢業最重要的五個學科或技能	家長認同的百分比 (%)
閱讀與寫作	97
數學	92
學習互相尊重	66
學習健康與安全生活	58
資訊教育	56
科學	55
了解如何關懷環境	28
歷史	20
學習外語	16
地理	11

資料來源：COI (2009: 8)

表5：2011年英格蘭小學課程與劍橋大學審議小學課程規劃對照表

2011年英格蘭小學規劃課程 (DFCS, 2009)	2009年劍橋大學審議小學課程 (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
英語、溝通與語言	語言、表達能力與識讀能力
了解體能發展、健康與福祉	體育與情緒健康
歷史、地理與社會的理解	空間與時間
	公民資質教育與倫理
科學與技術的瞭解	科學與技術
認識藝術	藝術與創造力
瞭解數學	數學
(宗教教育)	宗教信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DCSF (2009: 46) 與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 44)

三、兒童中心與社會效能哲學觀之拉鋸

以往英格蘭學生在國際教育成就評比的表現並不太好，為此英國這幾年來逐漸重視學生學習素質，執行國定課程與國家評量，的確讓他們的學生在國際學習成就排名有明顯的提昇，像這樣重視學習表現或社會效能導向的課程觀固然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與監控學習品質，但是在追求提升水平的同時，可能忽略更多深層的意涵，像是從長遠的眼光重視學生整體的福祉，而非短期的工具性與經濟性的效益。因此White（2007）近年來便鼓勵教師要躍躍發聲，建議老師檢視課程內涵，對於任何課程內容的效能加以質疑，瞭解究竟如何從長遠的意涵讓學生能夠達到真正的幸福成長，而非僅是考量工具性目的或只重經濟效益的意義。

不同的哲學觀點會影響對於課程規劃與實施的看法，Schiro（2008）將課程背後的哲學思潮分為4種意識型態：學習者中心、社會效能、學科課程（scholar academic）與社會重建（social reconstruction）。筆者覺得英國目前對於小學課程的調整，強調對於兒童的重視，基本上偏向學習者中心的理念，但是教育當局同時也受到國際教育成就評比的壓力，而學校教師則受到國家測驗評量之壓力，仍然重視學科課程與社會效能導向，這可從前述教師團體與學者對於教師專業自主的爭取窺得一二。他們批評國定課程過於重視課程規約，去除教師的專業性（de-professionalism），於是在《小學課程獨立審議最終報告書》內容中亦強調要重視教師的專業能力，給予教師較大的彈性與空間施展專業能力。然而，弔詭的是，重視學生的學業成就與國際評比表現，確實可以展現政績與爭取家長的認同，但這與前述要降低教師受到規範的約束程度與重視學生的個人發展，兩者之間有時是會產生衝突的。換言之，英格蘭政府試圖從重視學科表現與社會效能的哲學觀，加入對於學習者個人的重視，如果本質上還是以社會效能或學習成就表現掛帥，是否真的能夠兼顧學生個人福祉？屆時學校教師是否能夠真正獲得自主權，確實施展以學生本位的課程目的仍有待觀察。

伍、結語

我國從2001年開始正式實施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迄今即將屆滿10年，教育部（2009）近年來陸續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多次會議針對課程綱要進行微調或修正，並將於2011年八月採行〈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然而

在攸關課程實施方向的理念與課程目標部分，僅於2008年五月進行文字的微調，並未做太多的修正。湊巧的是，我國和英格蘭將同時於2011年實施修訂後的小學課程，不過我國的改革幅度較小。筆者關切的是九年一貫課程經過多年的實施，歷經快速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變遷，我國應該審慎檢討當前課程綱要中的課程目的與理念是否恰當？要隨著社會變遷與全球環境轉變，對於課程目的與規劃要能與時俱進。

其次，課程的規劃會影響學生所學習的內容與內涵，因此課程革新需要有清楚的目的與價值引導，畢竟課程實施有賴教師教學加以落實，課程綱要之內容必須思索如何讓老師清楚知道，哪些價值或教育目的是教師進行課程規劃或安排時所應該教導的，然而如果老師與家長不清楚教育的目的與所欲傳遞的價值為何，再好的課程終究都只是理想課程，無法具體實施。看到英國從忽略課程目的與價值的探討，在教育哲學家的催生與重視下，政府擬定具體的重視兒童報告書與相關法案，進而落實在課程內容中。反觀我國的課程革新，令筆者質疑的是：我們是否有一套專注於兒童的教育政策？如果沒有以考量兒童自身福祉的具體明確目的，而仍以成人社會所需要的教育內容引導課程，而未能加以落實，任何標榜「重視兒童」的指施，最終可能仍只是流於口號。

相較於英格蘭針對小學課程進行一系列深入的研究，而我國則較少針對小學課程進行有系列且長期的研究。因此，從英國新近的改革經驗，作者建議應透過國內外學術之探究、跨領域針對課程革新進行科際整合之研究、並且徵詢相關學者專家與實務教師之意見，針對下一波課程改革，提供具有充足理據，以中立客觀之理論與實徵研究為基礎，採慎思熟慮的作法以建構理性的課程。

參考文獻

- 姜得勝（1998）。社會變遷與英國小學國定課程之關係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3），111-126。
- 教育部（2008）。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10年2月2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9CC/index_new.php
- 陳延興（2008）。英格蘭新中等教育課程之介紹。教育研究月刊，171，118-129。
- 溫明麗（2006）。1988以降英國教育改革對台灣教育的啟示。教育研究月刊，148，5-16。
- 蔡清田、陳延興（2008）。英國高中階段的課程改革，中等教育季刊，59（3），8-26。
- Alexander, R. J. (Eds.). (2010). *Children, their world, their education: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London: Routledge.
-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2007). *Subject to change: New thinking on the curriculum*. Londo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 Bernstein, B. (1971). 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framing of educational knowledge. In M. F. D. Young (Ed.), *Knowledge and Control* (pp.47-69).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 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2009). *Towards a new primary curriculum: A report from the Cambridge Primary Review*.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COI. (2009).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omnibus survey (March 2009): Top Line findings Report*. London: DCSF.
- DfES (2004). *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 Nottingham: DfES.
- Dearden, R. (1969). The aims of primary education. In R. Peters (Ed.), *Perspectives on plowden* (pp. 21-41).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1967). *Children and their primary schools (The plowden report)*.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09, from <http://www.dg.dial.pipex.com/documents/plowden00.shtml>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2007). *The Children's*

- plan: Building brighter futures.* Nottingham: DCSF.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2008). *The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primary curriculum: Interim report.* Nottingham: DCSF.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2009). *The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primary curriculum: Final report.* Nottingham: DCSF.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2010). *The key stage 1 curriculum & the key stage 2 curriculum.* Retrieved January 2, 2010, from <http://curriculum.qcda.gov.uk/key-stages-1-and-2/subjects/index.aspx>
-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 (1988). *Educational reform act.* Retrieved January 12, 2010,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40_en_1
- Every Child Matters (2009). *Background to every child matters.*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09, from <http://www.dcsf.gov.uk/everychildmatters/about/background/background/>
- Ertl, H. (2006). Educ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changing discourse on education: The reception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ISA study in Germany.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32(5), 619-634.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INCA) (2003). *Thematic probe—Primary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09, from <http://www.inca.org.uk/>
- Qualification &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 (2008). *Primary curriculum change: Directions of travel in 10 countries since 2005.* London: QCA.
- Qualification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QCDA) (2009). *Primary curriculum review: Curriculum reform consultation to report to the DCSF.* London: QCDA.
- Qualification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QCDA) (2010). *New primary curriculum.* Retrieved February 2, 2010, from <http://curriculum.qcda.gov.uk/new-primary-curriculum/index.aspx>
- Ruddock, G. & Sainsbury, M. (2008).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core primary curriculum to those of other high performing countries.* London: DCSF.
- Schiro, M. S. (2008). *Curriculum theory: Conflicting visions and enduring concerns.* CA: Sage.

- Sturman, L., Ruddock, G., Burge, B., Styles, B., Lin, Y. and Vappula, H. (2008). *England's achievement in TIMSS 2007: National report for England*. Slough: NFER.
- White, J. (1990). *Education and the good life: Beyond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London: Kogan Page.
- White, J. (2007). *What schools are for and why?* Londo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 White, J. (2008). *Aims as policy in English primary education* (Primary Review Research Survey 1/1). Cambridge: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